

地區： _____



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資助計劃申請書

[填寫表格前，請細閱本表格第 III、IV、V 及 VI 部]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

I. 申請人資料

(1) 以個人名義持牌

持牌人姓名（須與牌照上持牌人的姓名相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以公司名義持牌

持牌公司名稱（須與牌照上持牌公司名稱相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3) 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用以接收確認收到申請的短訊，並在有需要時可盡快與申請人聯絡）

II. 持牌處所的食物業牌照資料

(1) 食物業牌照號碼：

--	--	--	--	--	--	--	--	--	--

(2) 持牌食物業類別：

- 普通食肆
- 水上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廠食堂

(3) 持牌處所面積（處所大小包括上述牌照訂明的露天座位（如有）面積）：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 700 平方米以上

(4) 持牌處所地址：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5) 為表明在上述持牌處所內的食物業業務是否由持牌人經營，請在下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相關要求提交所須文件：

- (i) 上址的食物業業務是由持牌人經營；或
- (ii) 上址的食物業業務是由持牌人以外的人士經營，須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為在上述持牌處所經營食物業業務而申領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6) [^]上述持牌處所如經營**夜總會**業務（即通常供人飲酒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並營業至深夜的場所），而**整個用作經營夜總會業務的持牌處所範圍**已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指示），在指示生效期間**關閉**¹，可額外申請港幣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額外資助）。如申請人同時申請這額外資助，請在下開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申請有關的額外資助。

[^] 只適用於經營夜總會業務的餐飲處所。

本人謹此聲明：

- (a) 上述持牌的食物業業務仍在營運；
- (b)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無隱瞞任何需要提供的資料；
- (c) 本人明白，即使經營上述持牌食物業業務可能涉及其他合伙人或公司，是項申請由本人提出，本人須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 (d) 持牌人在提出申請當天須不受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如本人在遞交申請時至接獲資助當天內知悉有針對持牌人的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本人應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 (e) 本人明白，如有違反法例第 599F 章或按該法例發出的任何指示或申請這資助的相關食物業牌照的持牌條件，政府可能會考慮拒絕是項申請，並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及／或要求本人採取適當措施；
- (f) 本人亦明白，如就這項申請填報任何失實的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申請將被不獲批准，而已獲批准的申請亦會被撤銷，本人並可能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同時，政府有權因本人就這項申請提供任何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向本人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 (g) 上述整個用作經營夜總會業務的持牌處所範圍在指示指明生效期間內關閉（適用於申請額外資助的申請人）；及
- (h) 本人明白，本人可獲發的資助是作為經營者的代理人用於經營上述持牌食物業業務（適用於已勾選上述第 5(ii)項的申請人）。

本人特此承諾（適用於已勾選上述第 5(ii)項的申請人），考慮到食環署處理這項申請的準則，根據這計劃獲發的資助將用於經營上述持牌食物業業務，如該資助未用於上述用途，本人會將資助退回食環署。

日期（日／月／年）

申請人簽署[#]
（持牌人／持牌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若以公司名義登記為持牌人，申請表格須由獲授權代表簽署。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¹ 按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通常供人飲酒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並營業至深夜的場所（即夜總會業務），須按指示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關閉並停止業務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此限期可能因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有關指示再度延長。

已勾選上述第 5(ii)項的申請人，其中一位經營該食物業務的人士必須填寫以下部份：

本人／公司_____（中文姓名／名稱）_____（英文姓名／名稱），是上述食物業業務的經營者／其中的經營者，並聲明支持持牌人就上述持牌食物業業務申請上述餐飲處所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為在上述持牌處所經營食物業業務而申領的商業登記證號碼是：

--	--	--	--	--	--	--	--	--	--

本人／公司並附上為在上述持牌處所經營食物業業務而申領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日期（日／月／年）

簽署
（經營者／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III. 發放資助的條款

- (1) 資助的款項會分兩次發放。當第一筆資助發放後及準備發放第二筆資助前，申請人須在 2021 年 2 月份向食環署提交由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確認申請人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及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仍在營運中。

IV. 發放資助

- (1) 經批核後，合資格的持牌人可就其營運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獲批核的總面積，按下表所列的持牌處所面積，**分兩次獲發等額的資助**，但申請人須在獲批資助時不受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持牌處所面積 （按牌照上訂明的樓面面積）	資助額 （分兩次等額發放）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港幣 100,000 元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港幣 200,000 元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港幣 300,000 元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港幣 400,000 元
700 平方米以上	港幣 500,000 元

- (2) 資助的款項會分兩次以劃線支票發放予持牌人，並寄往食環署記錄的持牌處所地址。申請一經批核，目標是首筆資助款額預計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發放。
- (3) 當申請人在 2021 年 2 月份提交通知後，並經確定申請人繼續符合第 V 部的申請條件，及確認申請人已遵辦第 III 部的發放資助條款及其他任何相關條件後，目標是次筆資助款額可在接獲個別通知書後約兩至三星期內發放。
- (4) 就每間經營夜總會合資格的持牌處所可就按照指示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獲發港幣 50,000 元的額外資助，目標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發放。

V. 申請條件

- (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以前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而該牌照屬本表格第 II 部第(2)項所列的四類牌照之一；及
 - (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及
 - (c) 在從遞交申請至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
 - (d) 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其上述(a)項的相關牌照仍然有效（如申請人持有的是暫准食物業牌照，而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少於一個月，則須於該暫准牌照屆滿前或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前取得相關的正式牌照）；及
 - (e) 持牌人須在遞交申請至獲發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持有有效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
 - (a) 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屬第 II 部第(2)項所列的四類指定食物業牌照之一—
 - (i) 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後獲批核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
 - (ii)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獲轉讓的食物業牌照向原先持牌人發放相關資助；及
 - (i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1)(b)項、(1)(c)項、(1)(d)項及 1(e)項的申請條件。
 - (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
 - (i)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及
 - (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1)(b)項、(1)(c)項、(1)(d)項及 1(e)項的申請條件。

- (3) 就須關閉的夜總會申請港幣 50,000 元的額外資助，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指示生效期內的任何期間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而該牌照屬第 II 部第(2)項所列的食物業牌照之一；及
 - (b) 在申請獲批核當天，申請人仍持有有效的相關食物業牌照；及
 - (c) 整個合資格的持牌處所已根據指示，在指示生效期間關閉；及
 - (d) 須於第 VI 部第(1)項所定的期間內遞交申請。

VI. 遞交表格須知

- (1) 合資格的食物業持牌人須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期間透過食環署網頁或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遞交上述資助申請。如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逾期遞交申請、申請資料不全、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重複申請，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一經批核，第一筆的資助款額暫定於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以劃線支票發放予持牌人，並寄往食環署記錄的持牌處所地址。
- (2)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須的文件須於上文第(1)項規定的期間內，經以下途徑遞交：
 - (a) 如網上遞交申請，請瀏覽食環署網頁（www.fehd.gov.hk）；或
 - (b) 如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向載列於本表格第 6 或 7 頁的相關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申請。郵遞申請的申請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3) 如本表格第 II 部所指的食物業牌照持牌人並非該食物業業務的經營者，申請人必須提交因經營該食物業業務而領取的商業登記文件內其中一位列出的經營者簽署的聲明書，聲明支持持牌人申領上述的資助計劃。
- (4) 食環署一般會在接獲申請後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通知，網上遞交的申請則會透過自動回覆系統確認收妥和發出申請編號。不論以郵寄、親身或網上方式提交申請，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後，都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填寫或輸入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以手機短訊發出確認申請通知及申請編號。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將不會接獲確認申請通知及申請編號。
- (5) 食環署只會就每一個牌照發放一次資助（若申請人其後獲簽發正式牌照以取代暫准牌照，兩個牌照會被視作同一牌照處理）。
- (6) 如申請人提供任何失實資料、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違反第 599F 章或其下發出的任何指示或申請相關食物業牌照的持牌條件，政府保留權利採取適切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不批准資助申請、撤銷已獲批准的申請，以及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 (7) 食環署可公開已申請或獲批的是項資助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地址及牌照號碼，供公眾查閱。
-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任何人士在與政府人員履行公職有關的情況下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即屬違法。
- (9) 申請人可能需要出席會面，並提交文件以證明會繼續經營有關的食物業務。
- (10) 索取或遞交申請表格，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11) 如有詢問，可瀏覽食環署網頁（www.fehd.gov.hk），或向載列於本表格第 6 或 7 頁的相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查詢。
- (12) 食環署並無委託任何機構／人士代為接收／處理有關申請，或就辦理有關申請提供協助。

申請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資助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會供食環署用於：

- (a) 處理申請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
- (b) 方便食環署及有關政府部門人員就申請資助與你聯絡。

你在本申請表格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性質。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你在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可就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索取複本。食環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4. 查詢

如對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可向下列各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出：

港島區及離島區	Hong Kong & Islands
<u>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2543 4238/2545 0506	<u>Central/We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10/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543 4238/2545 0506
<u>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563 4340	<u>Ea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Quarry Bay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8 Quarry Bay Street, Hong Kong Tel. No.: 2563 4340
<u>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552 8406	<u>South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4/F, Aberdee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0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Tel. No.: 2552 8406
<u>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2507 3364	<u>Wan Chai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7/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507 3364
<u>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電話號碼：2852 3215	<u>Islands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852 3215

九龍區	Kowloon
<p><u>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711 2493</p>	<p><u>Kowloon City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 4/F, To Kwa Wan Market and Government Offices, 165 Ma Tau Wai Road, Kowloon Tel. No.: 2711 2493</p>
<p><u>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3102 7388</p>	<p><u>Kwun T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Level 7, Shui W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9 Shui Wo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02 7388</p>
<p><u>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電話號碼：2395 2727</p>	<p><u>Mong Kok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6/F & 7/F, Fa Yuen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3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Tel. No.: 2395 2727</p>
<p><u>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電話號碼：2748 6959</p>	<p><u>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8/F-10/F,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48 6959</p>
<p><u>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328 6531</p>	<p><u>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No.: 2328 6531</p>
<p><u>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302 1299</p>	<p><u>Yau Tsim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 4/F, Kwun Chung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7 Bowring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Tel. No.: 2302 1299</p>

新界區	New Territories
<p><u>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電話號碼：2420 9204</p>	<p><u>Kwai Tsi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9/F,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T. Tel. No.: 2420 9204</p>
<p><u>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679 2812</p>	<p><u>North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4/F, Shek Wu H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N.T. Tel. No.: 2679 2812</p>
<p><u>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電話號碼：3740 5100</p>	<p><u>Sai Ku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8/F,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N.T. Tel. No.: 3740 5100</p>
<p><u>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電話號碼：2634 0136</p>	<p><u>Sha T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Level 12, Tower 1,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Sha Tin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 Tin, N.T. Tel. No.: 2634 0136</p>
<p><u>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3183 9119</p>	<p><u>Ta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Tel. No.: 3183 9119</p>
<p><u>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212 9701</p>	<p><u>Tsuen Wa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Yeung Uk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5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T. Tel. No.: 2212 9701</p>
<p><u>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電話號碼：2146 8642</p>	<p><u>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1/F & 3/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Tel. No.: 2146 8642</p>
<p><u>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2 樓至 5 樓 電話號碼：2475 3433</p>	<p><u>Yuen L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2/F-5/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Tel. No.: 2475 3433</p>